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1 重要提示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9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于2025年5月26日计票表决通过了本次大会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27日，并于2025年5月28日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2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3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5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377,981.54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A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50	019751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数字经济主题相关的行业和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紧密跟踪数字经济的发展方向，将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相结合，综合评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个股进行投资；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组合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9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 A（基金代码：019750），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 C（基金代码：019751）。《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共募集286,201,436.15份基金份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

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情形拟定了终止《基金合同》的解决方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规定程序，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计票表决通过了本次大会议案。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规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确定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清算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5年5月27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8,657.6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844.00
其中：股票投资	304,844.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04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000.00
资产总计	525,551.58
负债和净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5年5月27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54,293.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6.64
应付托管费	74.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1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070.00
负债合计	161,929.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77,981.54
未分配利润	-14,358.97
净资产合计	363,622.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5,551.58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77,981.54 份。其中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5,514.92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633 元；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总额 372,466.62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620 元。

4.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 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993.96
利息收入	243.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3.2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45.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47.5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897.80
其他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14.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31.92
减：二、营业总支出	3,175.03

管理人报酬	2,508.6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托管费	418.12
销售服务费	247.66
投资顾问费	-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信用减值损失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费用	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68.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8.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68.99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蓓、何晨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8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金额 208,657.65 元，其中存放于托管户的银行存款为 86,384.04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 76.76 元；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为 122,137.17 元，应计利息为 59.68 元。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304,844.00 元，均为股票资产。股票资产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全部变现，卖出成交金额 309,784.83 元，补缴股息红利税 196.78 元，交易费用 319.65 元。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金额 5,049.93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划入托管户。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金额 7,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 154,293.77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支付完毕。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446.64 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支付完毕。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74.44 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支付完毕。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销售服务费 44.16 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支付完毕。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 7,070.00 元，其中包括：

5.2.5.1 其他应付款 70.00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支付完毕。

5.2.5.2 应付审计费 7,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支付完毕。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清算期间
一、 清算收益	
1、 利息收入（注 1）	47.62
2、 股票变现损益（注 2）	4,424.40

3、股利收入（注 3）	70.00
4、其他业务收入（注 4）	12.69
清算收入小计	4,554.71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小计	0.00
三、清算净收益	4,554.71

注：（1）利息收入 47.62 元，系以当前适用利率计提的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券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股票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股票资产卖出金额与最后运作日股票资产市值的差额，包含了交易费用及卖出股票补缴股息红利税金额。

（3）股利收入 70.00 元，系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票分红派息金额。

（4）其他业务收入 12.69 元，系归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收入。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5月27日基金净资产	363,622.5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554.71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2025年5月28日确认 的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	2,339.47
二、2025年6月12日基金剩余资产净值	365,837.81

注：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的剩余财产净额为人民币 365,837.81 元。上述财产将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其他存款产生的利息

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先行垫付尚未收回的其他存款及其应计利息和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关于《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